



得救是本乎恩

經文：弗2:1-10

引言：

世界的宗教是自救論，靠行為，積功德，但不能達到，也毫無把握。基督教的救恩，就是神自己來救人的真理，現在可以經歷的。

一．世人需要救恩的原因(弗2:1-3)

- 1.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2:1)。
- 2.行為隨從今世的風俗(弗2:2)，沒有永遠的標準。
- 3.受空中惡者的控制(弗2:2)，產生悖逆的心。
- 4.濫用自由，放縱情慾，成為可怒之子(弗2:3)。
人有以上的情況，所以不能自救。

二．神的拯救(弗2:4-9)

- 1.是本於神的憐憫與大愛(弗2:4)。
- 2.是藉基督的死與復活完成救恩(弗2:5)。
- 3.叫信徒與基督合一，同復活，同得天上的地位（即有屬靈的地位）(弗2:6)。
- 4.在今生的日子中繼續為祂作見證，靠祂而活而作見證(弗2:7)。
- 5.是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(弗2:8)，即本神對人的信任而相信祂。

三．信徒當有的態度(弗2:8-10)

- 1.生命在得救上接受神恩(弗2:8)。
- 2.在日常生活的得救上用信心與主聯合(弗2:9)。
- 3.在日常行為上照主的旨意只誇主，而不誇自己(弗2:10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